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校園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辦理。
- 三、本校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參、攜帶規範：

一、使用規定：

- (一)行動載具使用僅限於下課(休閒)時間，並禁止使用校園網路玩線上遊戲，凡上課(含早讀、午休、晚自習)、集會或演講等場合，一律將行動載具關機。
- (二)上課及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 (四)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二、違規處置：

(一)第一次違規：

行動載具交給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保管以當日為限，放學時返還學生，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書及實施行為輔導一小時。

(二)再次違規：

行動載具仍交給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教官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保管以當日為限，放學時返還學生，要求違規學生填寫自述書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警告乙次)。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三、(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外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三)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時，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 下載、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非法軟體及音訊。
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不當影片。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如有不宜得隨時修訂之。